

## 113 年南護文藝獎徵稿

一、徵稿類別及字數限制 ( 字數不合規定者，不列入評選 )

圖文創作：總字數 50 字以內，圖可以攝影或手繪 ( 以貼入方式，與文字呈現在同一張 ) 。

二、投稿方式：

(一)請繳交本次徵稿之報名表及附件一作品表(均單面列印，左上角以訂書針裝訂)。

(二)每人僅限 1 篇 ( 重複投稿者，註銷其投稿資格 ) 。

(三)請交至通識中心辦公室前的投稿信箱(晨晞樓十樓)

\* 投稿作品必須未曾在校內外以任何形式發表或出版。

三、規格要求：

(一)須以中文寫作。

(二)格式請依據本次徵稿所提供之報名表和作品表。

(三)學號及姓名等個資不得出現於作品內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
四、徵稿期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獎項：優選 10 名，各發給獎狀及獎金 500 元。

\* 參賽作品若未達水準，各獎項得從缺。